

# 第三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工作大綱草案

## 壹、總體方向

### 一、說明

2016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為歷史承繼的國家政權對於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提出正式道歉。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就任，土地小組的工作亦進入第四年。

在前三年的工作中，本組致力將過去歷代國家政權自原住民族手中以不正當方式侵奪的土地、財產、語言、文化、自治權等，藉由口述訪談、座談會、檔案調閱、文獻整理等方式，整理為個案調查，並以原住民族主體的視角，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態樣。接著，爬梳戰後推行山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背景與相關規範，並透過整理與分析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未核准原因，呈現國家補正原住民族受侵害土地權利的制度安排，不僅未臻完善、更有許多修正空間。最後，以法務部偵查書類中所載之理由作為分析材料，我們發現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仍受到國家法體系嚴重地誤解與干擾。

換言之，根據土地小組三年工作初步成果歸納，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主要來自國家制度的歧視性安排所致，亦即原住民族集體性的權利地位與主體性，並未在國家法律中獲得重視，此為原住民族與臺灣社會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亦是理解原住民族土地歷史與追求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最大挑戰。

綜觀原住民族遭受殖民的歷史，國家政權施加於原住民族的

法律與政策，實係征服、侵略與邊緣化原住民族的手段。外來政權法律挾帶殖民者的優越感，伴隨認為原住民族是「原始 (primitive)」與「次等 (inferior)」的偏見，使其被迫居於不平等的處境。而國家的壓迫與歧視具有雙重面向的本質：一方面漸次地破壞原住民族維持生活方式的物質與精神條件；另一方面，當原住民族嘗試要參與主體社會時，對其施以排擠與負面歧視性的態度和行為，此種結構性的不平等環境除了造成原住民集體及個人遭受更多侵害外，亦是國家殖民與族群壓迫長期積累的成因與結果。

聯合國於 1965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1997 年復提出「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書」，指出世界各地許多原住民族仍處於被歧視與宰制的處境，人權與基本自由遭到剝奪，尤以喪失土地與資源最為嚴重。2007 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關注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導致土地、主權和資源被剝奪窘況，致使他們尤其無法按自己的意願傳承並發展其民族與文化。

對照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第 20 條確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其中立法理由明確揭示，依據定義，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是以各國均應尊重原住民族既有之領域管轄權，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生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一併予以承認。

綜整國際原住民族人權公約與我國法規範之內容，國家應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擁有、發展、掌控與使用他們共有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若發生傳統上屬於他們所擁有或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及領域，未經自由知情同意而受剝奪的情況，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行動返還。唯有在返還確實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時，始改以正當、公平及立即的賠償來取代；且該項賠償應盡可能以土地與領土的方式為之。

奠基於前述許多文件所揭櫫之多元文化與解殖民精神，本組目標在於臺灣族群之共存共榮，以重建臺灣的土地史觀為起點，攜手族人共同書寫這塊土地的歷史，體現原住民族與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存在之特殊連結關係，冀以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綜此，承認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是土地小組之基本原則，正視並修正殖民歷史遺緒是土地小組推動轉型正義之使命。

本組下一階段之工作重點，將專注於擴大個案調查研究的規模，累積案例的數量與樣態，完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圖像，同時積極促進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文化、權利與正義之理解。此外，奠基於歷史真相的個案論述，將協助我們發現現行相關制度中的缺失，進而提出更貼合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精神及符合實情的政策改革意見，矯正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的現況、使我國憲法與國際法所承認的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得到彰顯，並真正落實臺灣原住民族與國家及主流社會和解共生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目標。

## 二、工作任務

依據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四條中，賦予土地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二)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三)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四)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 三、任務規劃

以下擬定之兩項工作大綱，奠定自第 1、2 屆土地小組(106-109 年)的工作項目，並根據既有成果規劃後續工作方向。執行階段將視小組人力組織、資源整合、議題優先性等條件，納入後續原轉會委員提案進行滾動修正。

#### (一) 工作大綱 1：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說明：

歷代政權透過自行頒訂之各類土地政策及法令，以違法或形式上「合法」但實質上不正義之方式，接收及管領原住民族土地。根據土地小組過去三年之調查成果發現，日治時期的土地政策是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關鍵：因其延續了清政府的制度，制定出資源利用與土地權屬的現代化規範；而其對於原住民族使用土地與分配方式的觀點，也為戰後國民政府所承繼並作為管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參考。具言之，諸如日治時期總督府之《大租權整理令》、「林野整理事業」與「森林計畫事業」等政策，配合相關法律制度的操作，忽視臺灣原住民族為土地主人此一事實，強迫將原住民族土地收歸官有，逕行依照其統治需求進行開發利用，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嚴重流失。

前述日治時期總督府忽視原住民族權益之統治方式，即便戰後臺灣政權更迭，仍未有改變。戰後接收初期承襲日治時期舊制，政府以《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為原則，制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臺灣省土地權利清查辦法》以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等法令，規定日治時期經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一律不發還，無人申請驗證之土地則於一定期限後亦視為國有土地。然原住民族土地於日治時期即被劃為官有地，並無所有權證明文件，戰後政府未考量過去殖民政權透過法律剝奪原住民族土地的事實，延續其不正義的政策，更透過強制排除、驅趕等手段，造成第二層的傷害；這也是當今轉型正義不能迴避之課題。

當代之土地規劃利用方式，亦相當程度參酌日人之制度。戰後土地法制延續日治時期劃設「保留地」的概念，將「蕃人所要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並按照《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等法制之規定，劃山地保留地為國有土地。此外，在日治時期已分配特定用途之原住民族土地，亦未於政權移交後歸還原住民族，反而進一步移轉分配。例如：本組前階段調查進行大學取得土地過程時，梳理出日治時期原撥劃為臺北帝國大學演習林之土地，戰後係轉交臺灣大學接收管理，改稱梅峰農場；又如日治時期租賃予製糖會社之土地，戰後則由臺糖公司接收管理，本組前階段所調查之花蓮中原農場即屬此例。

綜觀四百年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問題，雖經歷政權更迭，然貫穿歷代政權的政策法令以及歷史不正義，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延續性。故本屆土地小組擬以「歷代政權土地治理政策」為依據，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置於政權間交替延續殖民的時間尺度予以審視；並在釐清各類型土地流失及產權移轉過程之國家不正義作為的歷史基礎上，研議未來土地制度改革與和解協商的可能方案。

合作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

工作大綱細項：

### **1-1** 調查歷史政權土地相關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過程

說明：

原住民族遭逢其他外來政治勢力侵入，致使主權受到侵犯、進而喪失既有土地，此乃世界原住民族共同的歷史經驗。為還原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真相，必須從近代國家勢力開始進入臺灣的時期加以檢視。

第 1-2 屆土地小組業已針對在日治時期《大租權整理令》下受侵害之原住民族群土地進行調查，本組擬在大租權制度的基礎上，歷史溯源至清治時期，探究當時「減四留六」的政策後果，以及清治時期漢人集團移墾，對於原住民族土地造成的權利侵害與遺緒。

除了調查清治政權之土地政策，本小組亦接續前階段之成果，從日治初期林野整理等土地政策擴大調查至日治時期中後期，完整釐清日治時期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樣貌。日本政府統治前期之土地政策著重於取得林野地，透過法令合理化將原住民族土地劃歸官有的行為；而日治中期因政策重心由武力征服轉向經濟開發，總督府致力於引進私人資本，開發各項產業，如製糖產業、林業等；日治後期，總督府基於軍事擴張之目的，配合需求展開經濟開發政策，取消特定區域的「蕃人所要地」設置，改

將土地放租或放領予日資企業，進一步剝奪排除原住民族土地，以因應當時國際戰爭的資源需求。

第 1-2 屆土地小組業已針對日治前期土地收歸國有，與中期產業開發兩階段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侵害進行個案調查。本屆擬延續過去調查成果，關注日治中後期之相關土地政策，諸如：發展製茶產業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影響；發展熱帶栽培業，令臺拓公司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之經過；發展水力發電政策，配合集團移住手段剝奪原住民族土地等面向。

工作大綱 1-1 擬於調查完成後，配合本屆原轉會委員提案內容的整合納入，撰著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藉此釐清歷史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影響，作為行政機關後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與權利恢復之政策基礎。

## **1-2** 調查當代國家土地治理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與侵害說明：

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承繼日治時期總督府所施行的不正義土地政策與權屬認定觀念，加上接收初期行政組織未臻完善、人力不足，導致土地相關帳目不清；又因機關用地需求，土地管理單位經過多次移轉，使調查工作若要完整呈現政府接收各類型土地之全貌更形困難。為釐清戰後以降，政府機關管領分配原住民族土地之過程，土地小組除前屆已完成的大學、臺糖、林務局等類型外，擬針對但不限於國有財產署、土地銀行代管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單位所涉及之原住民族土地，賡續辦理調查，了解從戰後初期到當代的過程中，國家於不同政策目的與需求下所進行的土地治理及規劃，如何限制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與自然資源的使用，並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

除戰後初期的土地接收問題外，當代政府的土地資源與空間治理方針亦有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的問題；亦即在

與原住民族具有歷史淵源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上所實施之自然資源開發與環境治理政策，涉及自然資源主權、諮商同意權等權利議題。如 1970 年代《國家公園法》制定後，國家公園相繼成立涉及許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尤以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為甚；然國家公園法制對於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之限制，亦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產生衝突。復如當今氣候變遷日趨嚴峻，環境永續發展與自然災害之平衡亦為國家與原住民族需共同面對之重要課題；而原鄉地區遭遇災害後所面臨之遷村議題，即涉及國家災害防治政策與原住民族集體權利間的衝突。

工作大綱 1-2 擬以原住民族主體之觀點出發，配合原轉會委員提案，透過具體個案調查，檢討現行政府於過去土地接收管領，乃至於現今環境經營等相關政策規劃過程中，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乃至於族群存續造成之影響；並於調查完成後撰著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呈現戰後至今的當代國家土地治理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所造成之侵害，並提出相關政策制度的修正建議。除作為後續規劃土地和解協商政策方案的基礎外，亦呼應於環境永續發展議題上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的國際潮流，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 **(二) 工作大綱 2：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協商之基礎**

說明：

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演說中，引用了泰雅族語中的哲理來詮釋歷史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真相與和解，是兩個相關的概念；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換句話說，「真相」與「和解」是歷史與轉型正義工程的兩個重要內涵，亦是土地小組所秉持的任務精神。

進而，除了工作大綱 1 的歷史真相調查工作外，如何推動歷史與轉型正義精神的落實，促成社會溝通與理解，更是族群共生與和解協商重要的必經之路。

在國際間，各國政府調查並反省殖民歷史真相，並向原住民族道歉以追求國家與原住民族間和解的趨勢已行之有年。配合著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趨勢，國際法上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政治地位，也予以高度肯認。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意旨，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強調人與自然應相互支持、尊重，實踐永續發展以世代傳承；因此，體現原住民族保持與強化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確認原住民族所具有的集體權與文化權的權利意涵，是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重要方向。

臺灣作為國際的一份子，除了秉持自由民主的憲政價值、追求人權的保障外，亦響應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普世價值，於 2005 年制訂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為現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的基礎。然而，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法制與權利，仍未完整獲得落實；此窘況的成因，實在於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未能厚實理解原住民族權利旨在翻轉殖民歷史的不正義延續。為持續推動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積極理解並正視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責任，本組認為汲取他國推動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之經驗有其必要，即從他國經驗中擷取可為臺灣現況所應用之制度政策工具與社會溝通方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 1-2 屆土地小組曾藉由研究調查紐西蘭政府機構之《懷唐伊委員會》，了解紐西蘭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返還與恢復運作方式，輔以本組過去實際進行個案調查的工作經驗，我國已有與國際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趨勢的合作基礎。此外，本組過去階段性的歷史真相調查成果，配合未來委員提案的具體調查，透過

滾動式的歷史真相公開與社會推廣，亦可達到社會溝通與政策推動的轉型正義目標。

準此，本屆土地小組擬以國際經驗的比較與調查成果的推廣，促使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進一步理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內涵精神，期透過社會教育與族群主流化的方式，促成社會溝通及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乃至於相關議題，一方面達到國際接軌與落實人權保障的憲政秩序，另一方面協助凝聚社會共識，達到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多元族群共生共榮之願景。

合作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工作大綱細項：

## **2-1** 比較分析他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政策經驗

說明：

第 1-2 屆土地小組已針對紐西蘭政府與毛利原住民族間土地權利主張之協商機制進行考察研究，了解紐西蘭自《懷唐伊條約》簽訂以降推動毛利土地權利恢復之過程，並撰成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書。相較於紐西蘭，我國亦在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明文肯認台灣原住民族之政治地位與土地權利；然諸多土地權利之恢復與實踐上，仍有待進一步的政策規劃與社會溝通，始能獲得實質的保障。

另一方面，土地小組歷經前階段之調查工作，除實質之歷史真相調查外，亦積累許多土地調查之推動經驗，諸如：個案調查之流程、涉及議題與權利主張之分析、地方社區參與調查之串聯、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等。

因此，奠基於過去調查成果與我國法制的基礎上，本屆工作大綱2-1中土地小組擬針對紐西蘭與其他國家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機制、原住民族土地與一般土地之法制相容措施等議題進行比較研究與交流，並將臺灣現行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一般土地之管理機制納入分析範疇，最後提出落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土地和解協商政策建議，同時拓展臺灣與國際原住民族土地暨轉型正義議題之交流連結。

## **2-2 公開應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成果，促進社會溝通與族群主流化之任務目標**

說明：

土地小組過往之工作規劃，以調查研究項目佔最高比重。惟考量普及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議題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故應公開調查成果，辦理推廣活動增加土地議題與成果的近用性（accessibility），以促進社會溝通，達成族群主流化之目標。

在具體規劃上，透過舉辦調查成果公開及相關座談、論壇等學術形式之推廣活動，邀集族人、相關政府機關、學術領域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與，藉此開展並深化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後續調查研究，集結國家與社會力量推動土地相關政策的討論及執行。後續亦可進一步編撰出版土地小組階段性之歷史真相調查及政策建議報告書，建構多方討論平台，增加調查成果之社會影響力，並導入社會力量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期盼達成跨領域應用與有效推廣調查成果，拓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多元觀點，落實族群主流化教育，創造友善多元之社會環境。

### **四、訪調對象**

部落族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外交部、文

化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有關單位。

## 五、訪調方法

資料蒐集、文獻分析、口述訪談、個案調查。

## 六、史料檔案取得來源

（一）向族人及社會大眾徵集。

（二）向各政府機關調閱有關公文檔案（詳見「訪調對象」欄）。

## 七、預計進度期程

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並依實際執行期程及人力調整。各年度執行工作期程規劃，詳見甘特圖如下：

土地小組工作大綱預計期程		110			111				112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一)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1-1	調查歷史政權土地相關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過程									
1-2	調查當代國家土地治理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之流失與侵害									
(二)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協商之基礎										
2-1	比較分析他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政策經驗									
2-2	公開應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成果，促進社會溝通與族群主流化之任務目標									

## 貳、第一年工作計畫 1：執行工作大綱 1-1 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 一、說明

第 1-2 屆土地小組，已就日治時期前期開展的林野調查事業與蕃人蕃地治理政策進行調查，理解此些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政策結果，如何由戰後之林務局、退輔會及台糖等機關單位所承繼。鑒於前述調查尚未完整呈現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樣態，本屆土地小組擬將接續前期工作，賡續辦理調查日治中後期以經濟開發為目的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本組依據第 1-2 屆原轉會委員提案內容所涉及的土地議題進行歸納整理，規劃以製茶產業、水力發電基礎建設以及熱帶栽培業三個主題，進行歷史真相調查。此外，亦將配合第 3 屆原轉會委員有關歷史真相調查之提案進行通盤規劃，整併納入並滾動修正工作大綱之執行。

### 二、執行方式

####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蒐集日治時期製茶產業、水力發電基礎建設、以及熱帶栽培業有關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

#### （二）機關檔案調閱：

各機關（構）於其業務或檔案管理之範圍內，自主編整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本工作大綱相關之檔案資料，並主動提供予原轉會及本小組。另一方面，小組亦根據「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個案有關歷史公文檔號，製作所需公文目錄，據以向各機關調閱相關公文檔案。

- (三) 口述歷史訪調：  
舉行部落諮詢座談會議或焦點訪談，了解部落族人與相關機關人員之生命經驗與歷史記憶，透過文字、影像與聲音進行記錄與呈現。
- (四) 統整分析資料、研究報告撰寫：  
彙整前述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判讀，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研究報告。
- (五) 提交委員會討論修正
- (六) 公開發表應用或出版，提出政策建議
- (七) 協助社會溝通協調以及土地權利和解協商

### 三、史料檔案與資料取得來源

- (一) 中央研究院等相關學術機關出版品與期刊：  
透過當前的學術研究基礎，梳理日治中後期相關重大政策與機關組織運作制度等歷史背景，及其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後續影響。
- (二) 相關政府機關（構）之歷史公文檔案調閱及訪談：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資料，歷年來各界均有豐富之調查研究；在先前整理歸納的基礎上，進一步視需要訪談機關人員，並請機關提供個案有關之歷史公文檔案。  
本年度協力機關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方政府、國家檔案管理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或其他相關機關（構）。
- (三) 訪談部落族人：  
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口述歷史資料，補足歷史公文檔案

闕漏不足或受限觀點之處。

(四) 向社會大眾與民間組織徵集相關資料與訪談：

視情況針對特定之相關歷史政策與個案土地沿革，向地方文史工作者或民間組織徵集相關歷史資料及口述訪談；同時結合地方既有資源、促進民間組織協力進行歷史真相調查。

#### 四、協力機關與協力事項

本組主政幕僚機關為原民會，主責規劃本組工作大綱、綜整協調各部會分工參與，以及編列、協調小組預算。另有協力機關如下，協助本組執行調查工作之相關事項：

序	協力機關	協力事項
1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分攤經費、涉林班地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檔案調閱
2	經濟部	水力發電與水利政策相關檔案調閱
3	行政院農委會	製茶產業相關檔案調閱
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製茶產業相關檔案調閱
5	地方政府	個案調查所在地聯繫窗口及個案所需檔案調閱
6	國發會檔管局	個案研究所需檔案
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個案研究所需檔案

#### 五、預定時程

本案預估期程約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12 月，詳見甘特圖如下：

訪調方法與執行步驟		110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既有研究資料及文獻蒐集	■								
2	文化資料的蒐集、口述歷史訪調		■							
3	相關機關（構）之資料蒐集與訪調				■					
4	統整分析資料、調查報告撰寫					■				

## 參、第一年工作計畫 2：執行工作大綱 2-2 之原住民族土地歷史真相 調查成果推廣及公開

### 一、說明

前階段本組由「機關」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之過程出發，透過個案發展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大致樣貌。除了梳理出日治中前期土地相關政策（如林野調查、蕃大租清理等）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所造成的影響之外，亦發現戰後行政機關在個案土地上排除原住民族主張權利的不正義作為。個案土地的歷史發展，亦呈現出日治時期透過武力征討與國家殖民政策對原住民族所進行的土地剝削結果，為戰後國民政府所承繼並且延續至今。此些土地流失的歷史細節與真相，充分地存在於受到侵害的部落族人記憶當中，卻鮮為社會大眾與行政機關所知悉與理解，使得後續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恢復與和解協商，存在著巨大的溝通障礙。

由於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可能達成；進而，本組預計將前階段所調查梳理出來的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透過公開發表的出版方式，促使社會大眾與國家得以面對原住民族土地遭受剝削的真相，並進一步推動關於族群和解共生的社會溝通。

另外在土地和解協商的調查面向上，為汲取國際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之政策經驗，本組前階段亦曾透過委託研究之方式，調查紐西蘭「懷唐伊委員會」的發展歷史及其處理毛利土地權利恢復的制度設計，適宜作為我國後續具體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恢復與和解協商的重要基礎。

國內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個案發展橫跨歷史、地區、政策、族群等多樣變因而截然不同，卻也呈現出國際原住民族遭受國家

殖民延續與土地剝奪的普遍命運。因此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任務下，實有必要將此些個案與通案之調查研究進行整合，配合著國際面對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經驗，藉由專書出版之方式，完整理解台灣原住民族遭受土地剝奪所受到的不正義樣貌、歷史原因以及和解協商的政策建議，並以此作為社會溝通的基礎、邁向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和解共生的橋樑。

## 二、執行方式

### (一)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整併本組前階段所進行之調查報告與相關委託研究成果；蒐集並整理歷代政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做成文獻回顧基礎。

### (二) 專家學者諮詢：

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報告書之參考文獻與史料進行校正。並向小組顧問團隊邀稿致序，補充報告書內容相關之基礎知識與議題分析。

### (三) 綜整諮詢意見並整併修訂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

彙整前述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判讀，輔以口述歷史佐證，撰寫研究報告。

### (四) 公開出版並配合後續相關推廣應用活動：

透過本報告書之出版與後續推動應用活動（如新書發表會等），協助促進社會溝通及和解協商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任務宗旨。

## 三、協力機關與協力事項

本組主政幕僚機關為原民會，主責規劃本組工作大綱、綜整協調各部會分工參與，以及編列、協調小組預算。另有協力機關

如下，協助本組執行成果推廣工作之相關事項：

序	協力機關	協力事項
1	文化部	與和解小組合作成果推廣。
2	教育部	與歷史小組合作成果推廣。

#### 四、預定期程

本案預估期程約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12 月，詳見甘特圖如下：

推動方法與執行步驟		110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								
2	專家學者意見諮詢		■	■	■	■					
3	整併修訂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			■	■	■					
4	籌備出版及成果推廣事宜					■	■	■	■	■	■